

供應商管理情形

供應商是台橡共同創造價值的營運夥伴，我們關注合作夥伴在環境、社會、治理等各面向的績效，持續要求供應商以《[台橡集團供應商行為準則](#)》為行動依歸，並遵循台橡《[誠信經營守則](#)》、《[台橡 ESG 採購政策](#)》，遵守企業經營誠信、維護人權與勞工政策、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、降低對環境的衝擊，同時提供品質良好的貨品，且降低營運中斷風險。台橡與供應商密切合作，定期檢視與評估供應商營運狀態，積極控管供應鏈的永續風險。

一、供應商永續風險控管

台橡以「責任商業聯盟(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· RBA) 行為準則」為藍本，遵循國際勞工組織公約、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，制定《台橡集團供應商行為準則》，對供應商之企業經營誠信、人權與勞工政策、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議題進行規範，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，並以供應商遵守情況作為台橡採購決策考量依據之一。若供應商對於與台橡間的商業活動有疑慮或遭受負面衝擊，可於台橡公司網站的檢舉信箱進行申訴或檢舉。

台橡要求供應商簽署《台橡集團供應商行為準則》，當準則更新時同步要求既有供應商重新簽署。供應商需回覆「永續經營評估表」自評對經營誠信、人權、環境保護、職業安全衛生等關鍵議題的合規程度，由運籌供應部負責評估供應商的永續風險。每年篩選供應商進行年度書面、實地評鑑，依據稽核結果，並向相關部門主管報告評鑑結果，進行後續追蹤。台橡提供負責採購事務之員工有關永續供應鏈管理之 ESG 教育訓練，確保負責人員具備永續基礎知識，於日常營運中落實台橡永續供應鏈管理之承諾。

二、永續供應鏈管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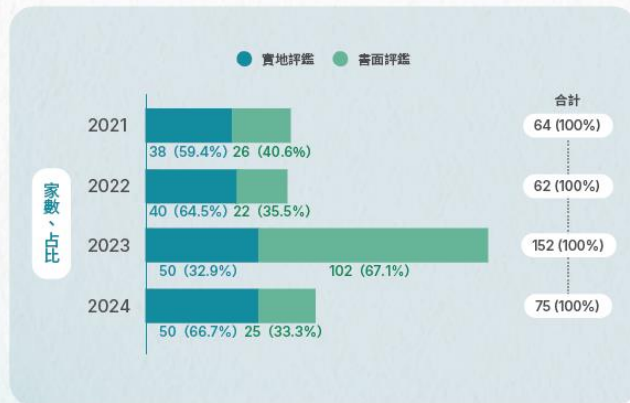


為有效執行供應鏈管理，台橡將供應商區分為：原料類、包材類、承攬類及一般類等。上游原料供應商是台橡最重要的價值鏈夥伴，台橡向其購買石化初級原料，進行聚合、合成之後，製成化學材料與橡膠原料產品，銷售予下游客戶（包括輪胎製造商、醫療用品製造商等），再由下游客戶產製成為最終消費產品。對於原料類供應商，我們依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稽核確保供應商供貨能力。對原料類、包材類供應商亦實施無有害物質調查，確保我們生產之產品不含有害物質。承攬類為勞務承攬（包括從事保潔、保安、食堂、行政工作）、設備修建、土木工作、倉儲物流等項目的協力廠商，一般類則是除了前述三項之外的協力廠商。對於承攬類及一般類供應商經由年度績效考核，確保其供應品質及交期。

三、供應商評鑑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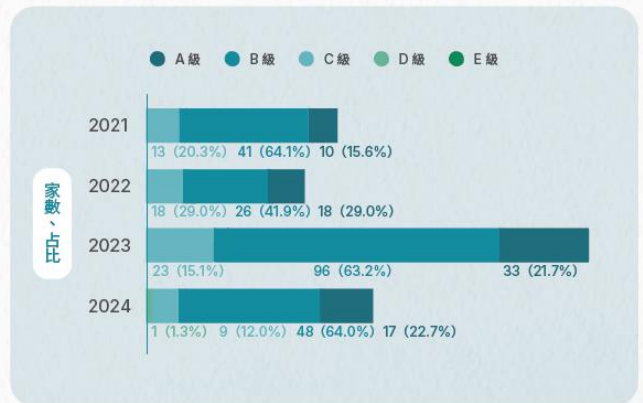
台橡重視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之穩定品質，也同等關注供應商夥伴在勞工人權、職業安全衛生、環境影響、道德規範、社會影響等各層面的管理與績效。每年依《協力廠商評估管理辦法》規定，在排除風險性低之大宗化學品(如 BD、SM、KOH、NaOH 等)、一般市販化學品(如 KCL、H₂SO₄、NaNO₂、SHS 等)、年採購金額低於 300 萬、年採購次數低於 2 次之原料後，經由採購選定供應商，訂定年度供應商稽核計劃，對集團供應商進行評鑑，以確保供應商之實際執行情況符合標準。同時，透過不定期向供應商進行訪談，了解供應商因應 ESG 風險的管理措施，並調整台橡供應商稽核評鑑機制。

● 實地評鑑 ● 書面評鑑



註：本表範疇涵蓋台橡公司及 6 家實質營運子公司，不涵蓋 2 家貿易業務之控股子公司 (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、TSRC (Lux.) Corporation S.à.r.l.)。

● A 級 ● B 級 ● C 級 ● D 級 ● E 級



註 1：本表範疇涵蓋台橡公司及 6 家實質營運子公司，不涵蓋 2 家貿易業務之控股子公司 (Polybus Corporation Pte Ltd、TSRC (Lux.) Corporation S.à.r.l.)。

註 2：等級說明：A 級為優秀廠商，代表無缺失；B 級為可靠廠商，代表具有微小缺失並已立即改善；C 級為合格廠商，須請廠商回覆重大缺失之改善對策；D 級為有條件合格廠商，廠商需於指定時間內提出改善成果並滿足 C 級要求，若超過時效日內未改善，則成為不合格供應商；E 級為不可接受廠商。

四、供應商共同減碳行動

2021 年台橡制定 ESG 策略藍圖，以邁向碳中和為目標。供應鏈作為台橡減碳路徑的重要夥伴，台橡致力於推動供應商溫室氣體減量以增加營運韌性。台橡要求前 50 大供應商需承諾訂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，開發解決方案以改善能源利用效率，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。根據主要原料供應商於永續報告書揭露之資訊，均設有短、中期的溫室氣體減量目標，並朝達成淨零的長期目標而努力。2024 年透過年度採購金額前 50 大供應商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調查，確認 34 家供應商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，或有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、計畫及行動。展望 2025 年，此項目標將轉向調查與追蹤主原料供應商的減碳目標，藉由優化採購組合，以期進行公司範疇三的減量。

五、供應商人權調查

2024 年供應商人權調查整合於供應商填覆《台橡集團供應商永續經營評估表》，取得供應商對人權議題管理，透過供應商自評結果進行初步調查及了解供應商相關人權管理作為。

依據 2024 年人權風險調查結果，關鍵供應商皆無重大人權風險項目，但仍針對個別值得關注之人權議題，建立相對應之管理目標、減緩及補救措施，並定期追蹤執行結果，檢視及調整管理措施，確保符合利害關係人之期待與需求。

2024 年台橡供應商人權關注議題與因應措施

關注對象	關注人權風險項目	管理指標	減緩措施	補救措施
供應商	反歧視與平等 言論與表達自由 集會與結社自由 強迫勞動	- 新供應商簽署「台橡集團供應商對企業永續經營遵循聲明書」比例 - 每兩年關鍵供應商人權盡職調查完成率	- 要求供應商依《台橡集團供應商永續經營評估表》進行自評並提供說明 - 定期進行供應商稽核評鑑，並就評鑑結果回饋及建議	如有人權相關違法事件，將要求限期改善